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新增1台显微CT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麓山实验室：

你单位（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1号湖南农业大学求实楼2-3楼，法定代表人：邹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MB1P91760H）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4年11月11日受理，于11月18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位于长沙市芙蓉区红旗路246号，共有17栋建筑，建设期集聚区分为农大片区和农科院片区，两个片区已分别办理了环评手续，建成后集聚区所有楼栋由岳麓山实验室统一布局、统筹使用、分单位承担牵头落实责任。根据岳麓山实验室相关说明集聚区1号楼、8号楼、9号楼和17号楼栋产

权登记在岳麓山实验室,其余楼栋按照原建设关系进行产权登记。本项目拟在集聚区8号楼分子生物学技术平台1层预留显微CT室新增一台显微CT仪(型号: Nano Voxel 2000, 设备参数为: 100kV/0.2mA), 本项目建成后作为一个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通过检测观察样品的微观结构, 来满足送检单位科研、实验的需求。项目显微CT仪自带屏蔽防护体, 射线装置仅在屏蔽体内使用。本项目拟新增的1台显微CT仪属于Ⅱ类射线装置。根据湖南贝可辐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新增1台显微CT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4]78号)), 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 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加强设备维护, 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

(二) 使用显微CT仪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 做到持证上岗; 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 本项目显微CT仪的屏蔽防护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要求。

(四)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要求进行分区管理。

(五) 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 按照监测计划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 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 并按照规定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 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长沙市生态环境局。